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恢13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 ]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 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[ ]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叶[ ]、黄[ ]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 ]、张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166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 ]、张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

---

老沪青平公路 168 号久事西郊花园 A 区 127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双

审 判 员 刘 锋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周 锋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